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833)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5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六：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9
欧派家居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新全）	30
欧派家居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晓东）	35
欧派家居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奇）	39
欧派家居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秦朔）	4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在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股东登记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请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

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现场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3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姚良松董事长或其他合法主持人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致词，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

（五）股东对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鉴证意见。

（九）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效推进会议决策的有效实施，坚持科学决策机制，规范公司治理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所处的家居行业正面临深度调整与转型挑战，在市场需求收缩、行业生态加速重构、内卷式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189.25 亿元，同比下降 16.93%；归母净利润实现 25.99 亿元，同比下降 14.38%；为公司自成立三十年以来的首次收入、利润双下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45.89%，同比下降 1.36 个百分点，总资产 352.25 亿元，同比增长 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52 亿元，同比增长 5.16%。2024 年 1-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亿元，同比增长 12.73%。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 1	通讯表决方	《关于不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议案
	第十二次会议	月 4 日	式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5.《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6.《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7.《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4.《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15.《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16.《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17.《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17.1.审议《姚良松 2023 年度薪酬》；17.2.审议《谭钦兴 2023 年度薪酬》；17.3.审议《姚良柏 2023 年度薪酬》；17.4.审议《刘顺平 2023 年度薪酬》；18.《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8.1.《姚良松 2023 年度薪酬》；18.2.《谭钦兴 2023 年度薪酬》；18.3.《姚良柏 2023 年度薪酬》；18.4.《王欢 2023 年度薪酬》；18.5.《欧盈盈 2023 年度薪酬》；1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20.1.《修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制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3.《修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4.《修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5《废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定>》 2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23.《关于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24.《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议案》；25.《关于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6.《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议案
				方案》; 27.《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6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1.《关于不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	通讯表决方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通讯表决方式	《关于制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鉴于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公司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要求，并结合董事的专业背景及业务专长，对第四届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江奇（主任委员） 姚良柏、李新全	江奇（主任委员） 李新全、张秀珠
提名委员会	秦朔（主任委员） 谭钦兴、李新全	李新全（主任委员） 谭钦兴、鲁晓东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新全（主任委员） 江奇、刘顺平	李新全（主任委员） 江奇、姚良柏
战略委员会	姚良松（主任委员） 姚良柏、秦朔	姚良松（主任委员） 姚良柏、鲁晓东

2、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促使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守职责、勤勉履职，以专业、

独立、审慎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在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规范，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会议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召开后，董事会严格执行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得到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7.《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8.《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8.01《姚良松 2023 年度薪酬》；8.02《谭钦兴 2023 年度薪酬》；8.03《姚良柏 2023 年度薪酬》；8.04《刘顺平 2023 年度薪酬》；9.《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9.01《朱耀军 2023 年度薪酬》；9.02《赵莉莉 2023 年度薪酬》；9.03《孟庆伟 2023 年度薪酬》；10.《关于修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3.《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3.01《鲁晓东》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7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7 月 9 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

为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的利润分配目标：原则上每年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金额，该分红金额为含税金额）。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持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公司透明度。在“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2023-2024）”中再次获得 A 级评价，实现连续六年获此殊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共披露 96 份公告（含 4 份定期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严格执行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管理工作。

二、2025 年度工作规划

展望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承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努力完成 2025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市场透明度，深化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并从如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以净利润质量提升为核心目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将围绕“延伸七大变革，稳中求进”的发展策略，以“撞出裂纹、挤出裂缝、冲开血路”的决心，加速构建开放式智能制造平台，全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全价值链，打造最具竞争

力的大家居平台，从大家居向泛大家居挺进。与此同时，深化内部管理变革，构建全要素成本管控体系，通过精细化运营持续压降经营成本，推动经营改革效能全面释放。

（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

董事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各项要求，认真做好重大事项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等工作，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高效决策，强化对经理层的监督考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地和执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全面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市值稳定

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公司章程》及《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持续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建立常态化股价监测机制，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经营质量；二是指定内部工作机构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三是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交流活动，持续做好公司价值传递与维护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坚持“稳健运营、合作共赢、社会和谐、员工成长、开拓创新、绿色环保”的理念，以风控合规筑牢治理架构，以绿色管理重塑价值内核，以共生理念重绘行业版图，以数字技术重构产业逻辑，以温度丈量社会责任高度，让可持续发展成为公司变革与发展的不竭动力，向着“把欧派打造成世界卓越家居企业”的目标奋勇前行。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参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对公司经营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现就监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由朱耀军先生、赵莉莉女士、孟庆伟先生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朱耀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赵莉莉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孟庆伟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2024 年度主要工作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通过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通过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1.《朱耀军 2023 年度薪酬》； 10.2.《赵莉莉 2023 年度薪酬》； 10.3.《孟庆伟 2023 年度薪酬》。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1、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	通讯表决方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现场会议表决方式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朱耀军先生、赵莉莉女士、孟庆伟先生均严格履行监事职责，全年应出席监事会会议 6 次，实际亲自出席 6 次，出席率 100%。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过程中，三位监事分别对涉及本人薪酬的子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三位监事对本年度监事会审议的所有其他议案均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一致出具“同意”的明确表决意见，未提出任何异议。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也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各季度定期报告并对此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报告信息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股票期权注销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对公司财务、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管履职等事项的检查、审核、监督职责，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职，加强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

- 1.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及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 2.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将重点关注和检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 3.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第三方审计机构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发现异常事项并关注其整改成效。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工作

为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我们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加强对会计、审计、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43,726,284.0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9,152,52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欧派家居股票3,425,660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605,726,8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2,202,632.6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502,202,632.64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6,954,512.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519,157,144.6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8.4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502,202,632.6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7.80%。

2. 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2,202,632.64	1,671,868,054.20	1,075,372,402.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9,129,018.13	3,035,669,691.30	2,688,425,483.5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043,726,284.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49,443,088.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74,408,064.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49,443,088.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3.1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会计科目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92,472.54	2,278,208.99	-385,736.45	-16.93
营业利润	299,635.52	351,275.93	-51,640.40	-14.70
利润总额	299,455.36	353,664.83	-54,209.48	-15.33
净利润	260,331.20	302,543.75	-42,212.55	-13.95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12.90	303,566.97	-43,654.07	-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26.84	487,806.56	62,120.28	12.73

(二)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22,531.08	3,434,703.55	87,827.53	2.56
总负债	1,616,638.50	1,623,056.17	-6,417.68	-0.40
所有者权益	1,905,892.58	1,811,647.37	94,245.21	5.20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5,227.69	1,811,724.85	93,502.84	5.16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522,531.08 万元，比年初增加 87,827.53 万元，增长 2.56%。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
货币资金	778,946.49	1,257,459.35	-478,512.86	-3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211.97	22,278.36	134,933.62	605.67
应收票据	862.47	4,265.97	-3,403.50	-79.78
应收账款	122,229.51	136,161.54	-13,932.03	-10.23
应收款项融资	1,244.23	-	1,244.23	/
预付款项	5,923.14	10,016.52	-4,093.37	-40.87
其他应收款	8,820.07	11,246.45	-2,426.37	-21.57
存货	80,635.38	113,245.78	-32,610.40	-2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034.68	54,920.26	229,114.42	417.18
其他流动资产	39,724.81	26,935.50	12,789.30	4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71.68	29,261.36	-10,989.68	-37.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8.47	1,286.89	-608.41	-47.28
投资性房地产	211,800.84	124,255.19	87,545.65	70.46
固定资产	853,098.14	706,648.51	146,449.64	20.72
在建工程	55,009.29	194,200.46	-139,191.16	-71.67
使用权资产	5,469.54	8,115.82	-2,646.28	-32.61
无形资产	101,945.72	103,330.05	-1,384.33	-1.34
长期待摊费用	5,774.14	7,964.78	-2,190.64	-2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50.99	18,741.85	4,509.14	2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599.50	604,368.93	163,230.57	27.01

主要变动原因：

- (1)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资金结构变动与偿还借款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公司与工程客户采用票据结算量减少所致；
- (4)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高信用等级票据重分类所致；
- (5) 预付款项减少：主要是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6)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是公司其他应收保证金等款项减少所致；
- (7) 存货减少：主要是公司加强库存周转管理所致；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9)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减少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 (12)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公司对资产实施优化整合，通过市场化租赁方式提升资产使用

效率，相应导致投资性房地产规模增加所致；

(13)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竣工转固所致；

(14)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公司部分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15) 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商铺租赁减少所致；

(16)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是公司长期待摊广告费减少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可抵扣亏损与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利息计提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616,638.5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417.68 万元，下降 0.40%。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697,363.42	779,616.17	-82,252.74	-1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6	2,235.38	-2,205.02	-98.64
应付票据	46,342.09	5,101.87	41,240.22	808.34
应付账款	140,856.33	169,515.58	-28,659.25	-16.91
预收款项	56,872.51	50,409.16	6,463.35	12.82
合同负债	196,401.52	99,899.33	96,502.20	96.60
应付职工薪酬	44,188.93	60,147.48	-15,958.55	-26.53
应交税费	58,975.59	35,097.54	23,878.05	68.03
其他应付款	119,267.71	97,728.16	21,539.55	2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9.18	5,810.12	-2,820.94	-48.55
其他流动负债	8,490.58	12,407.32	-3,916.73	-31.57
长期借款	350.86	60,699.05	-60,348.19	-99.42
应付债券	176,226.45	168,184.54	8,041.91	4.78
租赁负债	2,416.95	5,194.44	-2,777.49	-53.47
递延收益	45,868.76	43,779.16	2,089.60	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97.24	16,232.22	3,765.03	2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998.67	-10,998.67	/

主要变动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主要是公司外汇掉期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公司采用银行票据结算的规模增加所致；

(3)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公司预收款项中存在客户订单部分对应的货款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公司年末应付未付工资奖金减少所致；

- (5)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6)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8)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公司待转销增值税减少所致；
- (9)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公司借款偿还所致；
- (10) 租赁负债减少：主要是公司商铺租赁减少所致；
-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是公司定期存款及理财利息计提增加所致；
-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科目重分类所致。

3、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05,227.69 万元，比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93,502.84 万元，增长比例为 5.16%，主要原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成果积累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2,472.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93%，实现净利润 260,331.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95%。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892,472.54	2,278,208.99	-385,736.45	-16.93
营业成本	1,212,820.80	1,500,049.75	-287,228.95	-19.15
税金及附加	17,085.57	16,461.63	623.94	3.79
销售费用	189,342.08	198,175.64	-8,833.56	-4.46
管理费用	130,142.01	140,139.22	-9,997.21	-7.13
研发费用	102,335.60	112,631.71	-10,296.11	-9.14
财务费用	-24,864.34	-30,772.03	5,907.69	19.20
加：其他收益	31,482.83	26,974.94	4,507.90	16.71
投资收益	9,003.12	8,837.14	165.98	1.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6.25	-2,223.06	8,359.31	376.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93.29	-23,777.40	11,084.11	4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78	-58.77	154.55	262.95
加：营业外收入	2,463.99	4,414.61	-1,950.62	-44.19
减：营业外支出	2,644.16	2,025.70	618.45	30.53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
减：所得税费用	39,124.16	51,121.08	-11,996.92	-23.4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331.20	302,543.75	-42,212.55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912.90	303,566.97	-43,654.07	-14.38

（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26.84	487,806.56	62,120.28	1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70.33	-466,436.24	309,765.91	6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35.80	74,058.53	-411,694.33	-555.90

主要变动原因：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六：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一）2025 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且相关因素存在变化的风险，公司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

（二）本预算报告是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综合分析公司的经济环境、行业情况、终端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谨慎的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二、预算编制基础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无重大变化；
- （三）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 （四）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25 年，公司将以净利润质量提升为核心目标，实现经营质量与规模发展的良性互动，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别提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实质业绩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欧派家居集团薪酬管理规定》《欧派家居集团绩效管理规定》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各位非独立董事所辖范围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1	姚良松	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96.18
2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	585.10
3	姚良柏	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	305.83
4	张秀珠	董事	121.37
5	刘顺平	董事（离任）	7.77
合计			1,116.25

注：上表 2024 年税前薪酬总额以任职非独立董事起止时间进行核算。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欧派家居集团薪酬管理规定》《欧派家居集团绩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各位监事所辖范围管理指标完成情况，现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1	朱耀军	监事会主席	318.74
2	赵莉莉	监事	244.09
3	孟庆伟	职工监事	73.18
合计			636.01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2、人员信息

（1）合伙人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2）注册会计师信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人数量	71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34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2 人

3、业务规模

项目	2024 年
业务收入总额	人民币 37,037.29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 35,599.9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 19,714.90 万元

2024 年审 计上市公司 情况	上市公司家数	91 家
	审计收费总额（含税）	人民币 11,906.08 万元
	主要行业分布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包含欧派家居)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洪文伟	项目合伙人	1999 年	2020 年	2025 年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姓名	职务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陈垚垚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现场负责人）	2010 年	2020 年	2024 年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姚静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0 年	2021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垚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静，三人均为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273.60 万元。其中，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8.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的业务规模、审计具体要求、范围、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分红频次。为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2025 年度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

（二）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授权

（一）授权内容及范围

1、在满足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择机论证、制定、实施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此相关的必要事项；

2、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欧派家居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新全）

2024 年，本人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认真、谨慎的态度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新全，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文学硕士。曾任广州市委副秘书长、疏附县委书记、清远市委常委及常务副市长、广东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广东省总工会副主席（兼职）、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奥（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轻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本人共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及 9 次董事会会议，参会率达 100%。在审议各项议案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通过深入研究议案内容、充分评估潜在影响，确保表决意见的客观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始终保持良好的履职记录，报告期内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的情形。本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新全	9	9	0	2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勤勉履职，全年共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3 项；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7 项。在审议过程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研究，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结合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并对所有议案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个人履职聚焦重点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审议，通过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确保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慎评估，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合规性；同时定期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工作交流，就公司治理优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战略规划等提出专业建议，推动公司风险防控、合规经营能力提升。

（四）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2024 年 9 月 1 日，公司通过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以"视频直播与文字互动"形式成功举办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人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对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文字互动解答，认真听取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提出的宝贵建议要求公司管理层进行跟进，并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使用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履职保障机制，本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司通过组织沟通会、定期汇报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舆论情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要事项实施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组织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委员就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结果、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中的重点内容进行详实汇报。同时，审计会计师及审计部负责人对与会人员提出的关注事项进行逐一解答。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督促公司高管组织召开 2023 年审计情况复盘会议，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此外，公司对其他日常董事会会议及下属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提供了详实、全面的资料，全力满足本人对决策事项支撑材料提供的要求。

为加强本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建设，公司组织本人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多项专题培训。同时，公司还邀请律师对董监高进行《新公司法》解读等专项培训。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参加公司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未履行前期承诺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华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经核查，业绩预告与披露的业绩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执行情况

在内部控制方面，本人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执行情况，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内部审计计划，要求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工作职责。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依法合规披露了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重大事项管控方面保持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符合公司实际运行需求，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选聘文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未来三年分红（2024 年-2026 年）规划

针对公司实施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在审议后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安排等因素，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投

投资者提供了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分红规划，原则上每年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金额，该分红金额为含税金额）。本次分红规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年度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审议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议了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规定，表决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董事回避了表决，有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过去一年，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新的一年，本人将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继续利用好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督促公司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李新全

2025 年 5 月 28 日

欧派家居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晓东）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鲁晓东，197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岭南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副院长、中山大学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研究员。200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与国际投资。迄今已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金融研究》《Frontier of Economics in China》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课题 12 项。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 1 次股东大会及 6 次董事会会议，参会率达 100%。在审议各项议案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通过深入研究议案内容、充分评估潜在影响，确保表决意见的客观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始终保持良好的履职记录，报告期内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的情形。本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

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鲁晓东	6	6	0	1	1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职聚焦重点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治理规范性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审议，通过与公司审计部进行交流等多种方式推动公司风险防控、合规经营能力提升。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规范运作，确保各事项审议程序、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三）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通过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成功举办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人对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文字互动解答，认真听取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次互动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高度重视，有效搭建了公司与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

（四）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使用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履职保障机制，本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司通过组织沟通会、定期汇报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舆论情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要事项实施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组织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审计计划进行详实汇报。此外，公司对其他日常董事会会议及下属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提供了详实、全面的资料，全力满足本人对决策事项支撑材料提供的要求。

为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公司积极组织本人参与各类专业培训：一方面安排本人参加证监会、上交所举办的专题培训，另一方面特邀专业律师对全体董监高开展新《公司法》解读等专项培训。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9 个工作日。

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参加公司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未履行前期承诺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听取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工作汇报，加强与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交流。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拟续聘会计师提交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汇报，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和工作表现，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分红规划，原则上每年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金额，该分红金额为含税金额）。本次分红规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年度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过去一年，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新的一年，本人将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继续利用好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督促公司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鲁晓东

2025 年 5 月 28 日

欧派家居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奇）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认真、谨慎的态度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江奇，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法学学士。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本人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同时兼任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共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及 9 次董事会会议，参会率达 100%。在审议各项议案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通过深入研究议案内容、充分评估潜在影响，确保表决意见的客观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始终保持良好的履职记录，报告期内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的情形。本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江奇	9	9	0	2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全年共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7 项。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相关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3 项。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深入研究，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结合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并对所有议案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个人履职聚焦重点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及高管薪酬、公司治理规范性等重大事项进行关注。通过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定期与审计部开展专项工作会议，采取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业务实质，对关键事项进行重点跟踪。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督促公司完善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各项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以"线上视频直播+文字互动"形式成功举办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全程参与线上文字互动环节，就投资者关心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业、详实的解答，并认真记录中小投资者提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此次互动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高度重视，有效搭建了公司与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使用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履职保障机制，本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司通过组织沟通会、定期汇报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舆论情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要事项实施进

展。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组织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委员就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结果、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中的重点内容进行详实汇报。同时，审计机构及审计部负责人对本人提出的关注事项进行逐一解答。

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人督促公司高管组织召开 2023 年审计情况复盘会议，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此外，公司对其他日常董事会会议及下属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提供了详实、全面的资料，全力满足本人对决策事项支撑材料提供的要求。

为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公司积极组织本人参与各类专业培训：一方面安排本人参加证监会、上交所举办的专题培训，另一方面特邀专业律师对全体董监高开展新《公司法》解读等专项培训。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参加公司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未履行前期承诺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切实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经核查，业绩预告与披露的业绩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执行情况

在内部审计方面，本人发挥会计专业人士特长，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依法合规披露了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重大事项管控方面保持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符合公司实际运行需求，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起草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该制度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选聘文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针对公司实施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在审议后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安排等因素，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了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分红规划，原则上每年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金额，该分红金额为含税金额）。本次分红规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年度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审议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规定，表决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有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过去一年，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在 2025 年度的法定任期内，本人将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继续利用好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督促公司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 奇

2025 年 5 月 28 日

欧派家居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秦朔）

2024 年，本人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秦朔，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文学学士、管理学博士。曾任广州《南风窗》杂志社总编、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总编、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那拉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共出席 1 次股东大会及 3 次董事会会议，参会率达 100%。在审议各项议案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通过深入研究议案内容、充分评估潜在影响，确保表决意见的客观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始终保持良好的履职记录，报告期内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的情形。本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

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秦朔	3	3	0	1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勤勉履职。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全年共主持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在审议过程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研究，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结合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并对所有议案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个人履职聚焦重点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重大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专业审核，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对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慎评估，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合规性；通过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定期沟通，就公司治理、风险防控等关键事项提出专业建议，推动公司风险防控、合规经营能力提升。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规范运作，确保各事项审议程序、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四）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关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业绩交流会以及公司 E 互动平台等方式，认真了解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部的定期和不定期观点汇报，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和行业的观点和看法。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使用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履职保障机制，本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司通过组织沟通会、定期汇报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舆论情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要事项实施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组织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委员、独董就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结果、审计工作中的重点内容进行详

实汇报，审计机构及审计部负责人对本人提出的关注事项进行逐一解答。此外，公司对其他日常董事会会议及下属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提供了详实、全面的资料，全力满足本人对决策事项支撑材料的提供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方式参与公司组织的合规培训。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6 个工作日。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参加公司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未履行前期承诺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听取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汇报，加强与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交流。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经核查，业绩预告与披露的业绩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

因独立董事法定任期即将届满，本人于 2024 年 4 月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本人作为提名委员召集人，组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鲁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认为鲁晓东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任职资格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针对公司实施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在审议后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安排等因素，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了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年度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审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相关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法定任职期内，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秦朔

2025 年 5 月 28 日